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達爾文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341,595,205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28,512,40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88,434,923股之58.05%。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陳美娟



五、列席：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會計師

獨立董事

魏哲和

監察人

林維民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至十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31,660,7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577,961 權)，反對之表決權 1,648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595,205 權的 97.09%】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 13,236,429 元，精算(損)益增加保留盈餘 1,150,928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85,501 元。

(2)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先依法彌補虧損新台幣 12,085,501 元，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059,562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05,995 元後，擬以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計新台幣 355,196,95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9,145,099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3)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本公司擬實際分派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287,176 元，員工紅利金額為 191,451 元。

(4)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5)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6)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31,658,7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575,962 權)，反對之表決權 3,648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595,205 權的 97.09%】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31,659,7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576,939 權)，反對之表決權 2,666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595,205 權的 97.09%】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31,659,7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576,912 權)，反對之表決權 2,688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595,205 權的 97.09%】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31,65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576,848 權)，反對之表決權 2,751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595,205 權的 97.09%】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31,659,6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576,843 權)，反對之表決權 2,753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595,205 權的

97.09%】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九，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31,659,7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576,930 權)，反對之表決權 2,667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595,205 權的

97.09%】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31,659,7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576,927 權)，反對之表決權 2,669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595,205 權的

97.09%】

(七)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提前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屆董事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且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屆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4)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第十屆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黃洲杰	92,737,817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候選人
詹文雄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華彥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林維民	0	暨南大學財稅系經濟學博士、 林維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董事 候選人
遠見科技 (股)公司	10,038,049	--	董事 候選人
魏哲和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交通大學副校長、 行政院國科會主委。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黃則仁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 所長、法務部仲裁人、盛鑫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徐堯慶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碩士、經濟部訴 願會專員、行政院法規會專員、國際 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遠傳電信(股) 公司協理、微星科技(股)公司法務暨智 財部主管、源慶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5)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務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權)
董事	1	黃洲杰	692,551,392
董事	9	遠見科技(股)公司	611,422,638
董事	S121154***	詹文雄	492,074,231
董事	M120473***	林維民	455,792,900
獨立董事	L101566***	魏哲和	23,019,722
獨立董事	N120030***	黃則仁	22,911,470
獨立董事	A122876***	徐堯慶	22,506,435

(八)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2)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擬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17,266,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183,246 權)，反對之表決權 14,373,820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1,266,044 權的 92.8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詳如下表：

凌陽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黃洲杰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VENTURPLUS GROUP INC.	董事長
	VENTUR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VENTURPLUS CAYMAN INC.	董事長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威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董事長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凌陽電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董事長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壠新醫院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矽譜科技(股)公司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gic Sky Limited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婉文教基金會	董事
	傳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鼎資訊(股)公司	董事
	遠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熱映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景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福居(股)公司	董事
詹文雄	熒茂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光鉉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科嘉(開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樂菲(股)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遠見科技(股)公司	遠見(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熱映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VIEW CO., LTD	董事長
林維民	林維民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魏哲和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力積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智易科技(股)公司	一般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般董事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兼任教授
徐堯慶	源慶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宏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圖展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道奇（福建）制鞋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恩卿癌症防治基金會	監察人
黃則仁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宏陽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德寶營造(股)公司	重整監督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上午 9 點 40 分）

營業報告書

2014 年營業結果

2014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7.09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35.46 億元，研發費用 23.31 億元、管理費用 5.75 億元及銷售費用 4.19 億元，2014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2 億元。加計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3.91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6.11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0.57 億元，凌陽科技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5.54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4.23 億元，2014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72 元。

2014 年合併營收較 2013 年微幅增加 2.2%，但毛利率亦由 2013 年之 40% 上升至 41%，2014 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35.46 億元較 2013 年 33.92 億元增加 4.5%。2014 年營業費用也較 2013 年降低 2.5%，使得 2014 年營業淨利較 2013 年營業淨損 0.14 億元大幅增加，達到新台幣 2.2 億元。營業外收支也因業外投資調整持續獲利由 2013 年業外獲利 1.8 億元增加為 2014 年之 3.91 億元。因此稅後淨益由 2013 年 1.29 億元，2014 年稅後淨獲利 5.54 億元；歸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為也從 2013 年 0.53 億元，成長為 2014 年獲利新台幣 4.23 億元 大幅增加 701%。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14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14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1.25 億元。合計 2014 年度淨利後，2014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6.79 億元；綜合損益歸於本公司業主為獲利新台幣 5.37 億元。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芯鼎科技、宏陽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

凌陽科技專注於家庭娛樂平台產品，成功開發包含應用於車用影音系統、Boombox、Soundbar 等音響產品、可攜式影音娛樂系統之單晶片產品與系統方案，以及高畫質 DVB-T2、DVB-S2 之 STB 機上盒晶片等高附加價值娛樂平台晶片產品。目前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2015 年第一季 STB 產品中心出售 Availink 後，凌陽將專注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計劃陸續推出具行車輔助系統功能(ADAS)之晶片平台產品，根據 IEK 預估，2015 年行車輔助系統 ADAS 相關應用將更普及，預估將有 108% 的年成長率。

凌通科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晶片，產品線包括語音、多媒體、與微控制器晶片，產品研發居該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應用產品包括多媒體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語音與液晶控制、MP3、消費性數位攝錄影機及 MCU 等相關應用。另外，根據 iSuppli 市調指出 2015 年全球無線充電市場產值可望達 140 億美元，出貨量更將上看一億台，凌通積極研發推出業界首款 TX/RX 二合一方案並通過 Qi 測試規範之無線充電產品。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更多利基型產品，拓展新市場與建立新客戶，預期將在消費性電子晶片上可望維持業界領先地位與穩定獲利。

凌陽創新科技專注電腦周邊應用晶片開發，產品包括 PC 人機介面裝置晶片、網路攝影機晶片、家電微控制器、光學感知器、RF 無線傳輸晶片等。因應 PC/NB 市場負成長，期望透過組織架構運作，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除了提升原有人機介面控制

整合晶片 SPCP 系列與高效能影像控制晶片 SPCA 系列之效能外，亦積極開發手勢互動控制晶片產品 SPCV/SPEG 系列，應用機器視覺的技術結合成更自然方便的人機互動情境，對 2015 年的營運帶來成長動力。

芯鼎科技產品研發方向著重於低功耗、高效能、優越的 HD 視訊壓縮及影像品質、並兼具低成本結構。研發之晶片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 camera、行車紀錄器、數位相機及數位錄影機等產品。成功開發可支援 FHD 1080p/60f，乃具有高畫質動態影像攝錄影功能之系統單晶片與針對汽車與監控市場而設計，具 360 度全景攝錄影之攝錄影單晶片方案。目前正積極研發採用 28nm 低功耗先進製程，可支援 4K UHD 超高解析度、H.265 視訊壓縮並提供即時電腦視覺的 OpenCV。公司目標成為數位視訊及影像系統晶片解決方案之世界級領導廠商。

宏陽科技專注於光儲存晶片市場，逐步退出已步入衰退期的 PC 讀寫光碟機(DVD-RW)控制晶片，進行產品線調整，致力提高毛利精簡支出，以提升營運效能，目前營運虧損已大幅降低。除持續提供既有客戶高效能且品質穩定的藍光播放器的伺服控制晶片外，而因應 4K/2K 電視需求，轉投入研發次世代超高畫質(UHD)藍光播放器晶片，目前伺服控制晶片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過程中已趨於成熟穩定。待 BDA 藍光協會公布標準規範，便可正式量產以贏得市場先機。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家庭娛樂產品線之家用 DVD 播放機市場已邁入衰退期，且 STB 相關晶片業務也難擺脫虧損，以至凌陽決定調整產品線，專注發展利基型並具有高附加價值晶片，如車用影音產品與車聯網相關產品等。根據 IEK 預估，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 2015 年可達到 30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0%，其中行車輔助系統 ADAS 相關應用將更普及，預估將有 108% 的年成長率，吸引眾多競爭對手包括歐美日等大廠投入。雖然凌陽規模不如競爭對手，但因為過去在影音播放機長期領導的市場地位，跨入利基型可攜式影音播放產品、車用影音系統與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等領域，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消費性與多媒體產品線經營多年，具市場領先地位，更陸續推出許多利基型產品，開發多樣化產品與市場。雖然 2014 年總體經濟環境不若預期，但凌通仍持續投注資源開創新產品及利基市場。2015 年美國經濟景氣若持續復甦，將有助於多媒體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產品、語音與液晶控制等等玩具禮品相關消費性市場營收與獲利成長。在蘋果三星等消費性電子大廠導入無線充電功能，未來可見越來越多手持式裝置採用，加速市場採用與普及化。

而因應 PC 與 NB 需求衰退，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提升產品價值與毛利率以提高公司獲利，另外為探索個人電腦以外的領域，也積極朝向人機手勢介面控制產品發展，提供消費者更好的使用經驗。

受到手持式行動裝置排擠效應持續發酵，雖然使全球數位相機的銷售量呈現下滑趨勢，但對於高性能視訊及影像產品的需求持續升溫，配備 H.264/H.265 視訊壓縮、高解析度與高幀率的高階數位相機、穿戴式攝影裝備、行車紀錄器、網路攝影機四大應用，預估未來三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30% 以上。因數位視訊及影像系統單晶片核心技術門檻高，競爭對手少，未來仍有極大的成長和獲利空間。

隨著各主要家電大廠力推 4K 電視，需要有 4K 影視內容來做搭配，以刺激消費者的購買需求。預期隨著 4K 電視逐步普及，超高清藍光伺服控制晶片對宏陽的營收能有更多的挹注。

展望 2015 年，美國施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有成，景氣逐漸擴張，歐洲亦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刺激投資與消費，日本持續維持貨幣寬鬆及中國持續進行結構改革等，總體而言，將有利於消費性市場成長。不過區域市場波動仍將影響需求，需密切留意國際經濟環境可能發生之變動。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綜上所述，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努力拓展市場以增加市占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毛利率，觀察景氣與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轉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投資績效，同時積極投入開發先進技術，尋找下一個新興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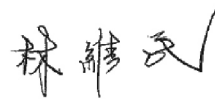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德忠



林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u>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u>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行政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修正本條。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u>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	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法務暨智權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法務暨智權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
十、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十、<u>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u>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u>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九條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u>享或分割市場。</u>	
十四、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u>曾</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四、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十五、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	十五、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收受不正當利益。	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六、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六、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二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本作業程序及行</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增加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之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u>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十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	二十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 <u>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u>	增加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9,888	11	\$ 1,113,194	10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00,000	1	\$ -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9,635	3	407,320	4	22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336,552	3	382,475	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89,360	7	770,109	7	23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169	-	20,3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二一）	69,705	1	220,584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94,306	3	590,556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13,559	6	435,406	4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599	-	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1,692	1	75,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及三一）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13,839	29	3,021,678	28			306,452	3	354,36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4,078	10	1,348,302	12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60,616	4	773,185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657,082	6	632,638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56	-	9,55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423	-	21,0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6,569,667	58	6,000,344	55	2645	存入保證金	87,676	1	82,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775,098	7	815,874	8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711	-	1,3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200,631	2	225,196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1,43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060	-	3,0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5,322	7	737,831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八及三二）	14,229	-	14,129	-	2XXX	負債總計	1,919,400	17	2,086,133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31,857	71	7,841,344	72		權 益				
							股本（附註二十）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45,696	100	\$ 10,863,022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53	5,969,099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936,044	8	950,179	9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0,538	16	1,909,685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39	-	30,7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0,595	4	(127,263)	(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	309,932	3	199,670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十）	(63,401)	(1)	(155,236)	(2)
						3XXX	權益總計	9,326,296	83	8,776,889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245,696	100	\$ 10,863,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3,415,595	100	\$ 3,112,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三一）	<u>2,239,565</u>	<u>65</u>	<u>2,036,68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176,030</u>	<u>35</u>	<u>1,076,05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138,313	4	135,009	5
6200	管理費用	191,990	6	189,21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7,517</u>	<u>25</u>	<u>812,827</u>	<u>26</u>
6000	合 計	<u>1,187,820</u>	<u>35</u>	<u>1,137,055</u>	<u>3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31</u>	<u>-</u>	<u>6,627</u>	<u>-</u>
6900	營業淨損	<u>(11,659)</u>	<u>-</u>	<u>(54,37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72,337	2	104,55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317	9	62,36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2,986	3	(51,655)	(2)
7050	財務成本	<u>(25,185)</u>	<u>(1)</u>	<u>(30,949)</u>	<u>(1)</u>
7000	合 計	<u>439,455</u>	<u>13</u>	<u>84,32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7,796	13	\$ 29,9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5,115</u>	<u>-</u>	<u>(22,8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2,681</u>	<u>13</u>	<u>52,785</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十)	20,203	1	37,13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及二 十)	8,245	-	118,616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1,151	-	37,78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附 註四)	<u>84,359</u>	<u>2</u>	<u>(51,13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3,958</u>	<u>3</u>	<u>142,39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6,639</u>	<u>16</u>	<u>\$ 195,17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72</u>		<u>\$ 0.09</u>	
9810	稀 釋	<u>\$ 0.72</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廣發信託(中國)有限公司
廣發信託(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5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孫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96,910	\$ 5,969,099	\$ 939,124	\$ 2,426,181	\$ 191,229	(\$ 903,390)	(\$ 84,462)	\$ 188,110	(\$ 155,236)	\$ 8,570,655	
B1	101 年度虧損撥補：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496)	-	516,4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0,474)	160,47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 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136	-	-	-	-	-	-	9,13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919	-	-	-	-	-	-	1,91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52,785	-	-	-	52,78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72	111,570	(15,548)	-	142,39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157	111,570	(15,548)	-	195,17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6,910	5,969,099	950,179	1,909,685	30,755	(127,263)	27,108	172,562	(155,236)	8,776,889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147)	-	119,1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116)	8,116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 本公積變動數	-	-	17,350	-	-	-	-	-	-	17,35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3,666)	-	-	-	(13,6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200	-	-	(2,116)	-	-	-	9,08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22,681	-	-	-	422,68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6	101,150	9,112	-	113,95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6,377	101,150	9,112	-	536,639	
L1	處分庫藏股票	(4,915)	(49,150)	(42,685)	-	-	-	-	-	91,835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1,995	\$ 5,919,949	\$ 936,044	\$ 1,790,538	\$ 22,639	\$ 410,595	\$ 128,258	\$ 181,674	(\$ 63,401)	\$ 9,326,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7,796	\$ 29,9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874	92,511
A20200	攤銷費用	102,542	120,487
A20300	呆帳費用	1,565	-
A20900	財務成本	25,185	30,949
A21200	利息收入	(14,642)	(17,397)
A21300	股利收入	(1,622)	(3,5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986)	51,6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31)	(7,15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3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40,702)	3,76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5,700)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74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350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34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3,88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7,013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	8,05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2,015)	(6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3,772)	7,959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13	(278,5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761	(21,5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8,153)	688,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866	6,1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 加	(45,923)	115,19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142)	(2,2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76,447	(\$ 5,8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49)	(1,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025	794,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29	17,7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363	86,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391)	(31,7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15)	(5,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511</u>	<u>861,2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00)	(21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274	195,895
B0590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19,430)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	20,2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577)	(879,553)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19,44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7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37)	(79,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	9,5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9,410)	(78,44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	1,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827)</u>	<u>(918,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1,6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1,806)	(496,8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6	3,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990)</u>	<u>(594,7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6,694	(652,4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3,194</u>	<u>1,765,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9,888</u>	<u>\$ 1,113,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葉東輝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合辦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9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76,732	24	\$ 4,331,395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04,085	2	\$ 165,15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30	-	7,99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728,569	5	823,03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84,307	7	1,150,50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6,005	-	51,78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4,90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849	-	23,91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1,729,796	12	1,536,101	1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905,296	6	938,4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四）	144,819	1	94,128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四）	3,375	-	3,3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347,742	9	922,21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836,995	6	704,03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五）	224,616	1	232,7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26,174	19	2,709,677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37,745	54	8,275,040	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657,082	4	704,616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1,787	5	1,018,727	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5,889	1	116,28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41,005	2	311,44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21,747	1	223,5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五）	1,409,239	9	1,161,455	8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1,311	1	81,0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四及三五）	3,490,672	24	2,154,641	15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19	-	8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82,663	2	293,0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8,348	7	1,126,423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278,188	2	335,098	3	2XXX	負債總計	3,894,522	26	3,836,100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42,126	-	54,625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五）	306,037	2	597,509	4		股本（附註二三）	5,919,949	40	5,969,099	4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81,717	46	5,926,572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936,044	6	950,179	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	-	-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1,790,538	12	1,909,685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39	-	30,75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595	3	127,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9,932	2	199,670	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三）	(63,401)	-	(155,236)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9,326,296	63	8,776,889	6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1,598,644	11	1,588,623	11
						3XXX	權益總計	10,924,940	74	10,365,512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14,819,462	100	\$14,201,61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4,819,462	100	\$14,201,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四）	\$ 8,709,939	100	\$ 8,521,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 二五及三四）	<u>5,164,262</u>	<u>59</u>	<u>5,129,90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545,677</u>	<u>41</u>	<u>3,391,96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418,855	5	486,736	6
6200	管理費用	575,418	6	560,3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31,300</u>	<u>27</u>	<u>2,365,059</u>	<u>28</u>
6000	合 計	<u>3,325,573</u>	<u>38</u>	<u>3,412,160</u>	<u>4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34</u>)	-	<u>5,932</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9,870</u>	<u>3</u>	(<u>14,26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三十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30,951	1	108,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909	3	89,607	1
7050	財務成本	(34,825)	-	(37,5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16,659</u>	-	<u>19,901</u>	-
7000	合 計	<u>390,694</u>	<u>4</u>	<u>180,00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10,564	7	165,74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6,614</u>	<u>1</u>	<u>37,19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3,950</u>	<u>6</u>	<u>128,54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三）	\$ 102,578	2	\$ 129,43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及二 三）	7,497	-	(12,84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 三）	8,849	-	47,37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u>6,112</u>	<u>-</u>	<u>(1,9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5,036</u>	<u>2</u>	<u>162,01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8,986</u>	<u>8</u>	<u>\$ 290,56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2,681	5	\$ 52,78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1,269</u>	<u>1</u>	<u>75,762</u>	<u>1</u>
8600		<u>\$ 553,950</u>	<u>6</u>	<u>\$ 128,54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6,639	6	\$ 195,17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2,347</u>	<u>2</u>	<u>95,383</u>	<u>1</u>
8700		<u>\$ 678,986</u>	<u>8</u>	<u>\$ 290,562</u>	<u>3</u>
	每股純益（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72</u>		<u>\$ 0.09</u>	
9810	稀 釋	<u>\$ 0.72</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庫 藏 股 票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附 註 四、 二 三 及 二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二 三 及 三 五)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96,910	\$ 5,969,099	\$ 939,124	\$ 2,426,181	\$ 191,229	(\$ 903,390)	(\$ 84,462)	\$ 188,110	(\$ 155,236)	\$ 8,570,655	\$ 1,557,162	\$ 10,127,817
	101 年度虧損撥補：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496)	-	516,496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0,474)	160,474	-	-	-	-	-	-
O1	子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	-	-	(10,715)	-	-	-	-	-	(10,715)	10,71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9,851	-	-	-	-	-	-	19,851	-	19,851
M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919	-	-	-	-	-	-	1,919	-	1,91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52,785	-	-	-	52,785	75,762	128,54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72	111,570	(15,548)	-	142,394	19,621	162,0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157	111,570	(15,548)	-	195,179	95,383	290,56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4,637)	(74,63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6,910	5,969,099	950,179	1,909,685	30,755	(127,263)	27,108	172,562	(155,236)	8,776,889	1,588,623	10,365,512
	102 年度虧損撥補：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147)	-	119,14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116)	8,116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350	-	-	-	-	-	-	17,350	-	17,35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3,666)	-	-	-	(13,666)	-	(13,66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200	-	(2,116)	-	-	-	-	9,084	-	9,08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22,681	-	-	-	422,681	131,269	553,95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6	101,150	9,112	-	113,958	11,078	125,03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6,377	101,150	9,112	-	536,639	142,347	678,986
L1	處分庫藏股股票	(4,915)	(49,150)	(42,685)	-	-	-	-	-	91,835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32,326)	(132,32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1,995	\$ 5,919,949	\$ 936,044	\$ 1,790,538	\$ 22,639	\$ 410,595	\$ 128,258	\$ 181,674	(\$ 63,401)	\$ 9,326,296	\$ 1,598,644	\$ 10,924,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0,564	\$ 165,7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246	266,547
A20300	呆帳費用	1,565	-
A20200	攤銷費用	153,509	204,8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165	10
A20900	財務成本	34,825	37,516
A21200	利息收入	(41,855)	(35,402)
A21300	股利收入	(31,119)	(30,2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16,659)	(19,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34	(6,4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5,034)	(60,003)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2,7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914	30,72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3,8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13	11,49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35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19)	(5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0,166)	6,51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033	2,975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6,248)	(7,046)
A31150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163,482)	(146,0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007)	(50,61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5,525)	799,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079	13,3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8,820)	66,19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66)	887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792)	78,8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4,407	21,89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51)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611	1,325,8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440	36,1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281	63,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57)	(33,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580)	(24,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795</u>	<u>1,367,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290)	(\$ 1,040,62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2,753	1,001,3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03)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6,17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96)	(124,332)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2,052	1,414
B01800	取得合資	-	(195,899)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19,44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3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097)	(540,1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	9,8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1,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104)	(114,56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9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582)	(51,5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5,204)
B09900	金融資產退股款	9,659	82,7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021)	(959,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934	(465,0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0,728	267,6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0,134)	(346,8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047	75,0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803)	(51,521)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0,475)	(58,0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6,433)	(17,0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136)	(595,8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99	26,0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54,663)	(161,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1,395	4,492,8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6,732	\$ 4,331,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二年分配後餘額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236,4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50,928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085,501)
一〇三年稅後淨利	422,681,118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1,059,56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05,9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4,342,050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本之 6%)-現金	(355,196,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45,099
附註：	
1.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7,176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 191,451 元。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 13,236,429 元，精算(損)益增加保留盈餘 1,150,928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85,501 元。
- (二)股東股息 355,196,951 元，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u>第二百零一十六之一條</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u>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條刪除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	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實務需求變更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法規定辦理之。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u>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出席編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出席編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四條	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修正。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8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核准實施, 9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 8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核准實施, 9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	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2.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 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2.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 <u>審計委員會</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u>第十二條：</u> <u>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四)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會計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注意事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放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四)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會計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 (六)注意事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放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及送交<u>審計委員會</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善。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伍、生效及修訂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u>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u>訂時，亦同。</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第二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公司<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u>之。</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依前項規定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u>第二十八條</u> <u>本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第六條 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六條 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u>一般</u>公認會計原則、主管機關之相關<u>法令及</u>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正體中文版。</u>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修訂有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定義。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u>金管</u>會申報，並	1.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2.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證期 會備查。	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證期 <u>金管</u> 會備查。	
第九條 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	第九條 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u>金管</u>會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	1. 依據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修訂相關規定。 2.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u>定</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於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u>訂</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衍生性商</u>	因應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修訂相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u>品交易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